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閔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洲通路開發有限公司、周逸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(台端聲請金額新台幣10,35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新台幣4500元，僅繳納新台幣30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